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477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477F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477自民國(下同)114年9月12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23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法定代理人甲477F對於受安置人曾不當管教並驅趕出家門，甲477F於111年6月4日晚間致電咆哮要求受安置人返家，並揚言如報警要全家一起死。因甲477F過往曾為親屬衝突，有未顧及子女安全而開瓦斯桶行為，考量受安置人未成年，家中無保護因子，故聲請人於111年6月9日已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甲477F於安置期間均無主動討論照顧計畫，亦未申請會面，受安置人則因過往創傷經驗抗拒與甲477F以任何形式會面，彼此親子關係尚未修復，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其成年前1日即114年9月23日止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4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6 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07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08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09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兒童
15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兒少表達意願
16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3號裁定等各1份為證，堪信為
17 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甲477F親職功能
18 未能提升，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19 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
20 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王嘉麒